

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

第__年執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單位）：

合作企業：

主 持 人：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目錄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2
切結書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5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暨非陸資切結書	6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7
一、基本資料	10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11
三、計畫內容	12
四、申請補助經費.....	16
五、主要研究人力.....	19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22
八、研究設備費.....	23
九、國外差旅費.....	27
十、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	28
十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30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31
附件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35
附件二：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37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3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 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 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 齡	備註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 項 第 款第 目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立聲明書人（系統勾選後自動帶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暨非陸資切結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合作企業用印後再上傳。】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表 T001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園區 ☐ 非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人數	第1年_____名；第2年_____名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請填表 T003） ☐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請依下列次序編碼後置於附件（請參閱表 CM18A）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1、若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者，請提供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 CM18A 之（三）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 CM10A 供審查參考。 4、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表 CM01A

(一)合作企業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含人員、設施及成果）說明

(二) 本計畫與合作企業發展之需求性及其預期效益（除文字敘述外，請以量化數據說明對合作企業的貢獻，如提升多少產值等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三) 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其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及其他相關說明（如僅一家則免填）

表 T002

共 頁 第 頁

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計畫投入人力： 人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 ☐ 是 ☐ 否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表 T0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研究型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歸屬		■產學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T9903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 否; ☐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05*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 否; ☐ 是,請務必填寫於 CM14-1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 人體研究/人體試驗 ☐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2.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處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否 1. 3.本計畫是否為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計畫 ☐ 是(請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CM16); ☐ 否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M01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本計畫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5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5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補助後將逕予公開

共 頁 第 頁

表 CM02

三、計畫內容

(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10-25頁)

(一) 前期成果亮點概述 (1-2頁，非延續案不必填)

(二) 聯盟成員 (醫院及合作企業) 資料：

1. 聯盟組成、分工、出資情形、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並詳敘聯盟合作之運行模式。
2. 說明聯盟核心智財 (技術) 項目之成果歸屬，以下為歸屬機制：
 - (1) 醫院核心智財歸醫院所有，合作企業使用必須技轉。
 - (2) 企業核心智財歸企業所有。
 - (3)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企業共同出資之研發產出，所有權由雙方議定。
3. 說明聯盟成員於智慧健康之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相關研究成果。

(三) 全程計畫藍圖 (Roadmap)：整體計畫概述，含可行性分析評估、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智慧健康場域展示、預期成果 (解決方案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國內/外 (哪個國家) 落地之規劃、甘特圖及查核點 (圖示與文字說明)。

(四) 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1. 智慧健康解決方案

- (1) 以民眾/家為核心，延伸醫療服務至居家、社區或照護機構，發展跨場域之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
- (2) 方案須應用 AI 或 ICT 科技，落實軟硬體整合，並確保資料具備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 及符合國際標準，以支持跨系統、跨場域應用。
- (3) 以具體或量化指標，比較方案導入前後在健康管理、醫療負荷、醫療效益或照護連續性之預期改善成效等。

2. 落地擴散與商模

- (1) 以具體或量化指標，比較方案導入前後在健康管理、醫療負荷、醫療效益或照護連續性之預期改善成效。
- (2) 提出取證/法規規劃，並說明未來納入健保、照護機構或保險體系之可行性與推動路徑。
- (3) 規劃國內外行銷與推廣策略，說明目標市場與商業化布局。

三-1、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請逐年填列）

甘特圖（第×年）

月次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	115年度												備註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A 工作項目	%													
A1 次工作項目××××××	%													
A2 次工作項目××××××	%													
...	%													
B 工作項目	%													
B1 次工作項目××××××	%													
B2 次工作項目××××××	%													
...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100%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表 CM03A

三-2、計畫查核點說明

(一) 本表之期程可視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請逐年填列，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技術指標內容概述 (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A 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 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二) 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

表 CM03A

三-3、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成果項目		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共 金額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碩士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其他共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 人)	
產業 效益	商業化成果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 項，共 金額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 項，共 金額	
	企業效益	增加企業營收共 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 金額	
其他		於系統摘要條列說明，例如： 1. 領域重大發現與突破 2. 解決實務問題 3. 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 4. 辦理學術活動或參與國際型展會 5. 獲得獎項 6. 重要國際合作或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 7. 建置試點/驗證場域 8. 場域複製/擴散案例 9. 其他衍生產學合作、獲得訂單、投資或 MOU 夥伴	

註：除上述各項成果項目外，另可依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之規劃，在「其他」欄內填寫其他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之預期成果項目，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填表說明：

績效指標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四、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第六項(表 CM07及表 CM07A)、第七項(表 CM08A)、第八項(CM10A)、第九項(表 CM09A)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國外差旅費-參與國際展覽」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 (三)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四) 國外差旅費(表 CM09A)係由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五) 民國114年後(含)為因應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於申請時,於月支費用併同增編費用(研究人力經費項目)並計入總經費計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另需於表 CM07填入申請人數及金額,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科會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 (六) 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相關規範,規定如下:
 1.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50%之金額。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2.5%之金額。
 2.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另合作企業配合款可於業務費編列研發人事費,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10%。
 3.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 (七) 合作企業應於本會核定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後,將計畫配合款全額一次付清,撥入計畫執行機關指定之專戶內核實動支。
- (八)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經費需求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 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 總經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業 務 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 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管 理 費						
合計						
博士級 專任人力	國內、外地區	共 名	共 名			
	大陸地區	共 名	共 名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 比(%)						
研發人事費(%)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證明文件
說 明	1. 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 依規定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3. 合作企業配合款如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其相關規定請參閱產學要點第13點。 4. 請分年列述。					

表 CM05A

共 頁 第 頁

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合作企業名稱			
配合經費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管理費			
配合款合計			
提供設備申請作為出資比(%)			
研發人事費(%)			

☐是☐否 一、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方式，申請作為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如勾「是」，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三）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供審查參考。

三、合作企業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時，請將金額併入研究設備費中計算。

三、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四、請分年列述。

表 CM05A-1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專任人力」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表 CM06A

共 頁 第 頁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二) 民國114年後(含)為因應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於月支費用併同增編（每名1萬元新台幣/月），並計入總經費計算。本表請填入申請人數及增編費用後金額，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科會博士生增核措施。
- (三)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若為博士生兼任人員，請 填入增編1萬元後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CM07

六-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二) 專任人員及博士級專任人力，得依本會相關規定，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 (三)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專任人力，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四)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級專任人力、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_____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工作 月數	年終 獎金 月數	勞健 保費	月支 費用	小 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 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 CM07A

八、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20萬（含）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60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計畫申請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 經本會補助之大型儀器，儀器資訊須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跨部會服務平台「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
- (七)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補助 款需求	合作企業 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 款之其他 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表 CM10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 (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學校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

二、大型儀器經費：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 經費需求	合作企 業配合 款需求	提供配合 款之其他 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表 CM10-1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

(一) 本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2.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3. 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4. 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表 CM09A

共 頁 第 頁

十、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

計畫名稱 (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表 CM14

十-1、近三年內執行非本會之所有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illegible]

表 CM14-1

十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 CM16A）。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表 CM16A）。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5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完成線上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職稱：

計畫名稱：

說明：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應填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上傳申請系統。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 (請儘量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補)
1	本計畫的 <u>研究標的</u> 為何？(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2	是否 <u>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之研究參與者</u> 或 <u>使用不同生理性別之人體檢體</u> ？	☐ 是。 <u>(請繼續作答)</u> ☐ 否，本計畫僅納入單一性別，因研究標的僅涉及單一性別，例如：卵巢、前列腺。 <u>(結束填答)</u> ☐ 否，請說明理由： <u>結束填答</u>
3	根據 <u>文獻回顧</u> ，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 <u>生理性別差異</u> ？	☐ 是，根據文獻回顧，已知有性別差異。 ☐ 否，根據文獻回顧，已知無性別差異。 ☐ 未知，經回顧後尚無相關研究。 <u>(請繼續作答)</u>
4	是否會 <u>記錄</u> 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 是，生理性別是本研究計畫收集的變項之一。 <u>(請繼續作答)</u> ☐ 否，請說明理由： <u>(結束填答)</u>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 <u>報告</u> 結果？(例：Clayton & Tannenbaum, 2016, JAMA)	☐ 是，本計畫將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研究結果。 ☐ 否，請說明理由： <u>結束填答</u>

表 CM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說明

一、名詞定義

1. **人體試驗**：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醫療法〉第8條 I
2.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4條 I-(1)
3. **生理性別 (sex)**：由生物學上的屬性來定義，主要根據染色體、生殖器官、特定荷爾蒙或環境因素，在有性生殖之生物體上的表型特徵來判斷；在人類，通常分為女性與男性 (female/male)。
4. **社會性別 (gender)**：為與生理性別不同的概念，指社會建構的角色、行為、表現、以及自我認同，因此除了一般熟知的：女孩/女人 (girls/women)、男孩/男人 (boys/men)，其他多元性別 (gender-diverse people) 也愈來愈常見。

二、各項目填答要旨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要旨
1	本計畫的研究標的為何？ (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本項旨在幫助研究者與審查委員快速瞭解這項研究是否與兩種生理性別群體皆有相關，通常從計畫標題即可判斷。
2	是否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之研究參與者或使用不同生理性別之人體檢體？	(1)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避免無科學上正當理由排除某性別群體（以男女皆納入研究為原則）。從研究設計中的「收案對象」與「納入/排除條件」即可判斷。 (2) 若採取單一性別設計的研究需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理由可能包括： ☐ 研究是針對特定性別之症狀或現象（如卵巢癌或前列腺癌）→勾選“否”的第一項 ☐ 因資源極度稀少→勾選“否”的第二項，並說明之。 ☐ 在此情況下探討單一性別具科學上的適當性→勾選“否”的第二項，並說明之。 (3) 請注意僅因該領域尚無關於性別差異的相關研究，無法構成正當理由。
3	根據文獻回顧，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生理性別差異？	本項旨在鼓勵研究者進行充分的文獻回顧，以對該領域、該主題中，性別的影響與機轉有所認識。
4	是否會記錄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1) 若收案對象有包括兩種生理性別，理論上都會記錄受試者或樣本的性別資料，多數情況應該都會勾選“是”。 (2) 若確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記錄性別，則鼓勵研究者說明。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結果？	(1) 本項旨在讓研究者承諾：未來獲得經費後，會依性別分組提供數據結果（研究的透明性與再現性）。 (2) 表格中的圖示僅為舉例，研究者未來可依各自領域及期刊習慣製表，只要依男性、女性分別呈現數據結果即可。

註：本表僅檢核「生理性別」；不過，縱使是生理性別，也可能存在男女之外的情況，若因此導致填寫本表的困難，鼓勵研究者自行說明如何處理「生理性別」變項，例如測量方法、定義等。

表 CM16

共 頁 第 頁

十三、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布局分析及研發成果具體規劃（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500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1,000萬元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 (一) 請具體說明，如：本研究計畫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布局規劃與相關成果專利分析（專利地圖）、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權責編制、相關智慧財產權網站或資料庫檢索狀況、如何發展技術（技術分析）及其研發成果規劃、說明制定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程序或文件，含學研與合作企業雙方議定之共有或專屬授權等年限、智財費用、成果所得收益分配、計畫之研發成果成果歸屬等。
- (二) 本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附件

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一）若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者，請提供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二）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三）合作企業如符合產學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設備相關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1. 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2. 經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

（附件一提供設備評價資料）

（四）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件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請提供校/院內已奉核之簽呈或簽准紀錄)

簽 於

主旨：檢送本校____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計畫名稱____)，____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二、本計畫申請人____與____公司合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公司欲提供____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表 CM20A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_%，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本計畫申請之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二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

乙 方：_____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CM20A

附件二：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編號 項目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臺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臺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表 CM20A)

共 頁 第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 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 資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 (六)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具體績效等類別。

三、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 登入方式：

-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 「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共同主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2頁為限)。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於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研究人才資料庫」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20 / /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7.	8.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具體績效
